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施工图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服务（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Z2026（FS109）FS2026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施工图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服务（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9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交通影响评价或相关业务内容，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市政交通类）、交通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交通工程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内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交通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含1名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0 09:00:00到2026-04-01 17:00:00。

获取方式：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3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万正尚都8号楼1单元501室。

七、其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投标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交通影响评价或相关业务内容，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市政交通类）、交通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交通工程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内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能力。（4）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项交通影响评价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可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包含1名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内蒙古）”失信名单及交通运输部严重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交通运输部严重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nmggz0719@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

电话：0471-328306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万正广场8号楼1单元501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71-5614667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嘉倪（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